

2002 電訊(修定)條例草案
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委員會會議

和記環球電訊之法律及規管事務總監苗明珠致辭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業，今天我希望就電訊管理局有關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草案，提出本公司的意見。

和記環球電訊是反對只針對電訊行業的收購合併活動進行立法，基於以下原因：

第一，香港政府曾多次確認，香港是一個小規模及以外貿為主的經濟體系，已具有高度競爭力，是無需要制定全面競爭法。在這大前題下，再加上本地電訊市場已經高度開放及競爭劇烈，電訊管理局未能提供充份理由，解釋為何只針對電訊業制定收購合併法。這對電訊業的經營者及投資者顯然並不公平。如果這個草案果真通過並完成立法，香港將會是世界極罕有的地方，在沒有全面競爭法之下實行針對單一行業的收購合併法。

第二，在現時的法例下，電管局已賦予足夠的權力監管違反競爭的行為，政府無需要就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另再立法。

第三，香港政府經常強調要吸取外資及技術，我們就更需要提供簡單而富彈性的市場環境容許收購合併活動的進行。雖然草案建議併購活動可於事前或事後審理，但投資者往往為免事後審批出現問題而招致重大損失，一般都會在併購前提交審批。經這審批程序，無疑會增加進行併購活動時的障礙，亦因此有可能令交易告吹，損失應有的經濟效益及技術融合的機會，對消費者絕對沒有好處。

第四，監於全球電訊市場不景氣，很多外國電管機構均在檢討有關政策，尤其在處理併購活動時，更大多提倡寬鬆處理。譬如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簡稱 "FCC") 就提出過應該撤走其在合併活動的監管權力，並同時建議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簡化合併的審批程序。又例如澳洲商業理事會(The 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 亦指出，過份監管對細小的市場 (BCA 認為澳洲也只不過是小規模市場)並非健康，並一再指出過份規管只會令

市場上的公司處於小規模狀態，而不能獲取規模效益於國際市場上競爭。此外，在國際現時強調簡化規管的時候，香港卻背道而馳，規管不減反加，如此香港又如何與其他國家競爭，成為亞洲通訊樞紐？

第五，如果有關的草案通過，將會容許電管局就草案的基本執行原則於日後自行制訂指引，屆時指引的釐定及修改，都無需再經立法局通過，這豈不是將立法權賦予電管局？此外，電管局亦可就合併及收購活動作出裁決，即等同行使司法權。最終集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於一身，完全缺乏制衡。再者，在收購合併中所牽涉的法律與經濟問題極為複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 亦曾經指出，個別行業的規管者是沒有足夠的專業及知識去處理收購合併活動，正如 FCC 亦同樣承認本身缺乏有關的專業，更公開要求撤銷有關權力。電管局只作為一個單行業的規管者，又是否升任呢？

第六，有關草案其實尚有很多漏弊及含糊不清的地方，確實會令投資者無所適從，及增加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投資者信心。

我們在此想一再強調，香港只是一個很細小的市場，它的成功有賴一個高度自由及極少政府干預的經濟體系，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相信市場力量，相信市場會自我調整。當市場是需要收購合併的活動，收購或合併的活動就必然會應市場的需要而自然產生；但如果市場無需要收購合併，即使在沒有任何管制的情況下亦不會發生。但當合併收購要發生的時候，若又要額外審批，甚至可能最終受到拖延或禁制，市場的自然發展將會被扭曲，而我們一向推崇的高度自由及極少干預的經濟就會消失。市場將如何發展，我們也不敢想像。最終只會令電訊業投資者、經營者以及消費者同樣蒙受損失，影響深遠。

希望各位議員對有關草案可以再作考慮。多謝各位。